

供應商行為守則

1. 引言

澳電致力於透過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（ESG）原則納入採購實務中，並在整個供應鏈活動中推動可持續採購，以促進可持續發展、道德誠信及透明度。

- 1.1 關於澳電：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澳電）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輸電、配電及售電服務的獨家供應商。澳電致力於提供可靠、高效及可持續的能源解決方案，以支持澳門的經濟增長和環保目標。
- 1.2 目的：本《供應商行為守則》為所有供應商（包括承包商、分判商及業務夥伴）制訂了最低標準，以確保其與澳電的價值觀及道德原則保持一致。
- 1.3 可持續採購框架：澳電將 ESG 原則融入至整個供應鏈中，鼓勵供應商在物料和設備的整個生命週期中（從採購到報廢處理）採用可持續做法。
- 1.4 範圍：供應商須將本守則所述原則應用於其所有營運，並確保其關聯公司及次級供應商遵守本守則。
- 1.5 與國際標準接軌：澳電鼓勵供應商與國際框架及全球標準保持一致。
- 1.6 法律合規：供應商應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、法規及國際標準。

2. 商業道德及管治

澳電致力於以誠信、透明和公平的方式經營業務。我們期望所有供應商的行為均能遵循道德原則、防止貪腐，並確保公平且具競爭力的採購環境。

- 2.1 道德行為：供應商應以誠信、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開展業務。所有決策應保持公正，不受不當影響。
- 2.2 反貪腐：供應商應實施完善的政策，禁止貪污、賄賂、利益衝突及不道德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圍標、操縱價格、市場分配、提交虛假投標、輪流中標方案，以及其他與競爭對手操縱投標過程的串通或協議。供應商亦不得提供或接受可能影響或疑似影響澳電採購程序的禮物、優惠或激勵措施。任何企圖損害澳電採購程序公平性的行為將導致即時取消資格、長期暫停其參與投標，並可能採取法律行動。
- 2.3 政策與培訓：供應商應制定反貪腐政策，包括定期員工培訓和內部審計以確保合規。
- 2.4 利益衝突披露：供應商應及時向澳電披露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，以便進行審查及採取緩解措施。

- 2.5 記錄保存：供應商應保存準確、可審計的交易記錄，並遵守相關法律以促進公平競爭。
- 2.6 保密義務：供應商應保護澳電的機密資料及知識產權，並即時報告任何違規行為。
- 2.7 舉報機制：供應商應為員工及受影響方維持便捷的申訴機制，確保問題得到及時調查，在造成損害時提供補救措施，並禁止對舉報人進行報復。
- 2.8 誠信：供應商應確保所有營運活動中保持絕對誠實與合乎道德的行為，避免出現實際或被視為不當的情況。
- 2.9 零容忍政策：供應商應對賄賂、圍標、疏通費及回扣採取零容忍態度。
- 2.10 資訊安全與數據保護：當供應商在存取、處理、儲存或傳輸澳電數據（包括個人資料）時，應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，遵守適用之數據保護法規，並在發生任何與澳電相關的實際或疑似數據/安全事件時，立即通知澳電。

3. 勞工實務與人權

澳電致力於尊重人權，並促進公平、安全且具包容性的勞工實務。我們期望供應商在其所有僱傭實務和供應鏈營運中遵循此等原則。

- 3.1 人權：供應商應尊重國際公認的人權，並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條件。
- 3.2 童工與強迫勞動：供應商應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迫勞動。
- 3.3 自願僱傭：所有僱傭應屬自願，不得涉及脅迫、抵債勞動或人口販運。
- 3.4 公平工資：供應商應確保工資達到或超過法定標準，並包含所有法定福利。
- 3.5 超時工作的補償：超時工作應屬自願性質、並須符合法律規定給予公平補償。
- 3.6 工時與休息：供應商應遵守法定最高工時，並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、有薪假期及公眾假期。
- 3.7 禁止歧視：供應商應確保工作場所免於歧視與騷擾，並促進所有員工的平等與尊重。
- 3.8 結社自由：供應商應尊重員工組織工會及參與集體談判的權利，且不得加以干涉。
- 3.9 培訓與發展：鼓勵供應商提供培訓機會，以提升勞動力能力並支持社區發展。

4. 多元與共融

澳電視多元與共融為創新及公平機會的關鍵要素。我們期望供應商能營造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，並遵循此等價值觀。

- 4.1 多元化承諾：供應商應促進多元化與包容性，確保為不同背景的人士提供平等機會。

4.2 工作場所文化：供應商應透過文化敏感度、無意識偏見及有效溝通方面的培訓，營造尊重與包容的工作環境。

5. 健康與安全

澳電將員工、社區及環境的健康與安全列為首要考量。我們期望供應商維持嚴格的健康與安全標準。

- 5.1 優先事項：供應商應在其所有營運活動中，優先考慮員工和社區的健康與安全。
- 5.2 安全管理體系：鼓勵供應商實施並維持健全的安全管理系統（如 ISO 45001），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。
- 5.3 風險評估：供應商應識別並減輕其活動相關的風險，並實施預防措施。
- 5.4 防護裝備與培訓：供應商應在危險環境中提供必要的防護裝備及培訓。
- 5.5 緊急應變準備：供應商應制定並維持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。
- 5.6 績效監控：供應商應報告健康與安全績效，並以實現零工傷為目標。
- 5.7 事故報告：供應商應及時通知澳電與其工作相關的嚴重事故、高風險未遂事故或致命事故，並配合調查及糾正措施。供應商應在澳電要求時，報告與澳電工作相關且經雙方同意之健康與安全指標（例如：TRIR/LTIFR、未遂事故報告、安全培訓完成率）。

6. 環境保護與可持續性

澳電致力於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，並推動可持續實踐。我們期望供應商採用符合這些目標的做法。

- 6.1 減少影響：供應商應採取防止污染、減少廢棄物及節約資源的策略。
- 6.2 可持續實踐：鼓勵供應商減少碳排放並使用環保材料。
- 6.3 循環經濟：供應商應支持回收、可持續採購及其他循環經濟原則。
- 6.4 生命周期結束計劃：供應商應提供材料處置、回收或再利用的詳細計劃。
- 6.5 追蹤與報告：應至少每年追蹤並報告回收率及回收量。
- 6.6 溫室氣體（GHG）管理：供應商應在澳電要求且與合同範圍相關時，採用合理且可驗證的方法提供溫室氣體資訊（例如：燃料/電力使用量、物流排放量、產品碳足跡數據）。鼓勵供應商實施減排措施，並支持澳電的脫碳目標。針對高風險或高支出合同，澳電可能要求供應商制定氣候/溫室氣體管理計劃，並定期報告進度。

- 6.7 危險物質、溢漏防範與廢料管控：供應商應依法且安全地管理危險物質，包括適當儲存、次級防漏措施（如適用）、處理程序及溢漏應變措施。任何與澳電工作相關的溢漏或環境事故，均應立即向澳電報告。

7. 供應鏈管理

澳電致力於建立一個具韌性、可持續且具包容性的供應鏈。我們期望供應商將這些標準延伸至其自身的供應鏈中，確保符合規範並促進可持續發展。

- 7.1 延伸標準：供應商應確保其上游供應商及分包商遵守澳電的可持續發展標準。
- 7.2 本地優先：在符合法律規定且能滿足安全、品質、可靠性及物有所值等要求的前提下，鼓勵供應商優先進行本地採購並與中小企業（SMEs）合作，以促進經濟包容性及強化本地經濟。
- 7.3 負責任採購與盡職調查：供應商應針對其供應予澳電的貨品/服務所涉及的供應鏈實施基於風險的盡職調查，包括篩查及管理與人權、勞動實務、健康與安全、環境危害及不道德行為相關的風險。供應商應要求相關分判商/次級供應商符合等同於本守則的標準。
- 7.4 能力建設：鼓勵供應商為其員工及次級供應商實施培訓與能力建設計畫，以促進整個供應鏈對本守則的合規。
- 7.5 風險報告：應以透明的方式識別、通報及管理供應鏈風險，以支持有效的風險緩解策略。

8. 合規、監控與持續改進

澳電致力於透過積極監察，並與供應商攜手推動持續改進的文化，以確保遵守本守則的規定。

- 8.1 監察：澳電將定期進行審計、實地視察及第三方核實，以評估並確保供應商遵守本守則所載之原則。
- 8.2 合規證明：供應商須提供可核實的文件，例如認證、績效報告及改善計劃，作為其遵守本守則之證明。
- 8.3 矯正措施：若發生不合規的情況，供應商可能須於約定時限內採取矯正措施。若持續或嚴重違反規定，可能導致合約暫停或終止。
- 8.4 協作解決：在可行情況下，澳電將與供應商合作，透過共同策略及相互改進措施，處理並解決不合規的問題。
- 8.5 意見反饋機制：供應商應遵循澳電所建立的回饋機制，以完善程序、應對挑戰，並配合行業標準及期望的演變。

- 8.6 進度追蹤：供應商應定期追蹤並報告 ESG 績效指標，以展現可量化的進展，並證明其與澳電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符。向澳電提供的 ESG 及 SHEQ 資訊應準確、完整，並附有可經審計的紀錄作為佐證。供應商應依照法律及／或合同規定的期限，保存相關佐證文件。
- 8.7 持續改進：本守則將定期更新，以反映可持續發展實務的進展、法規變更及持份者的意見。我們期望供應商及時了解相關更新，並相應調整其營運實務。

9. 執行及制裁

澳電保留執行本守則的權利，並有權在發生違規情況時採取適當措施。相關措施可能包括：

- 9.1 暫時中止：中止採購訂單或其他合同義務，直至合規狀態恢復為止。
- 9.2 強制補救措施：實施具明確里程碑與時間表的矯正措施計畫，並由澳電或第三方審計人員進行監控。
- 9.3 合同終止：在嚴重違反或重複未遵守合同規定的情況下將終止合同。
- 9.4 監管申報：依法向相關政府、監管或司法機關報告違反行為。

10. 確認及同意

- 10.1 供應商透過註冊成為澳電供應商，並點擊「我同意」、「接受」或任何同等按鈕或機制，即表示供應商茲此確認、聲明並同意，其已仔細閱讀、充分理解，且無條件接受並同意遵守本守則所載之所有條款、條件、標準及要求。
- 10.2 本守則自供應商於澳電網站註冊過程中接受時起生效。本守則將定期進行檢討與更新，以反映適用法律、法規、行業標準及最佳實務的變更。供應商須隨時掌握本守則的最新版本，並予以遵守。